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彭伊萱
電話：04-75131437
電子信箱：wl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33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ZBKUK5

主旨：關於勞動部函知本（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性工法）部分條文，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之性工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9條、第15條條文，以及性工法第15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解釋等3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月20日部法二字第1115419024號函辦理。

二、自本年1月18日起，現行相關公務人員法規如有與旨揭性工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及補充函釋規定等未盡相符者，於該等公務人員法規修正前，各機關得逕依性工法相關規定辦理，即公務人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之需求，或其配偶分娩時，得依性工法第15條之規定請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並得以時計；至公務人員之產前假日數，則仍依現行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8日行之。

三、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勞動部本年1月18日3件函文影本各1

人事室　收文:111/01/24
1110000353　無附件

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1/24 09:02: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